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25-2026 学年

转专业考核办法

根据学校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5〕25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秉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我院特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招收专业

（一）园林专业

专业特点：

园林专业是一个融合植物科学、工程技术、生态理念与艺术设计的交叉性应用学科。其核心特点是“科学与艺术交融，应用与创新并举”。专业立足农学背景，以园林植物为基础，强调对植物生长、生态习性的深入掌握，并将其综合运用于人居环境建设，致力于培养在园林规划设计、绿化施工管理、植物栽培养护等领域的高级应用创新型人才。

培养要求：

本专业旨在培养掌握园林植物识别、栽培、繁育及景观规划、设计、工程管理全流程专业知识，具备扎实的栽培养护、施工管理等实践能力与景观规划设计能力，能跟踪行业前沿进行创新应用，同时兼具良好职业道德、生态意识、团队协作与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。核心课程有园林树木学、花卉学、园林苗圃学、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、

园林植物遗传育种学、园林植物景观设计、园林绿地规划设计、园林工程等课程。

（二）风景园林专业

专业特点：

风景园林专业是以工学为基础，融合生态、艺术、技术与管理，致力于城乡人居环境规划与生态建设的交叉学科。本专业以卓越创新为导向，服务美丽中国、生态文明等国家战略，培养掌握城乡园林绿地规划、风景园林工程与管理、生态修复等系统知识，具备规划设计与工程实践能力，恪守职业伦理，拥有国际视野、团队协作与终身学习能力，能从事相关实践、研究与管理的行业优秀人才。

培养要求：

本专业旨在培养掌握城乡园林规划、风景园林工程及生态修复等系统知识，具备空间规划设计、项目施工管理与跨学科协作能力，同时恪守职业伦理、兼具生态意识、国际视野、创新精神与终身学习能力的综合型专业人才。核心课程有园林艺术、园林树木学、花卉学、中西方园林史、风景园林建筑设计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风景园林工程、风景园林运营管理、风景园林综合 Studio 等课程。

（三）城乡规划专业

专业特点：

城乡规划专业是一门融合科学、技术、艺术与人文的综合性工科专业，依托学校在风景园林与生态学科的办学优势，聚焦国土空间规划、乡村建设与生态保护等领域，致力于塑造宜居、韧性与可持续的

城乡空间格局。专业立足“产学研用”一体化培养模式，建有 GIS 实验室与校地联合实践基地，师资结构合理，在生态规划、绿色基础设施与乡村空间优化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，紧密服务国家乡村振兴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。

培养要求：

本专业旨在培养掌握国土空间规划理论知识及新兴智能技术（如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）应用能力，具备编制规划方案、解决复杂空间问题、综合分析与跨领域协作的核心能力，并恪守职业伦理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、生态文明意识、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规划与管理高级人才。核心课程有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规划原理、中外城市建设史、城市道路与交通规划、城乡生态与环境规划、城乡公用设施规划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城乡社会调查、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等课程。

二、转专业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根据学生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、帮助其成长的；
2.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3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需要调整专业的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；
2. 入学超过 3 年的（含计入学习年限的休学等时间）；
3. 正在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的；
4. 达到退学条件或应予以退学的；
5.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面试。

(一) 笔试：学院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绘画测试（基础素描），以考察学生的绘画能力，笔试成绩需大于等于 60 分方能参加面试。

(二) 面试：包括个人陈述、随机问答和评委提问三个环节，要求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。

1. 个人陈述：学生需从学业基本情况、转专业的原由、对所申请专业的了解、未来的学业规划与设想等方面进行陈述，时间限制为 3 分钟。

2. 随机问答：考生在面试当场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号进行回答，试题涵盖学科素养、专业志趣、学业规划、学术专长等，题型均衡、难易适中。

3. 评委提问：评委将围绕思想政治、专业认知、学习能力、英语口语交际能力及专业基础知识、包括将来从事本专业的意愿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总成绩=绘画测试(基础素描)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最后，根据计划接收人数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接收转专业学生，总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结果申诉

学院转专业结果公示期内，任何个人如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转专业监督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地址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B315室。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

2026年1月5日